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207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08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辽宁鞍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（设立）、地基基础检测资质（设立）、主体结构检测资质（设立）、钢结构检测资质（设立）、室内环境检测资质（设立） |
| 申请人 | 任晓峰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参数   1、按照辽住建发[2020]2号文件要求，以下参数应修改。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资质 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 |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 | 水泥（比表面积） | 删除 | | 防水材料（撕裂强度） | 删除 | | 建筑门窗（中空玻璃露点） | 删除 | | 主体  结构 | 混凝土结构强度现场检测（钻芯法等） | 混凝土结构强度现场检测（钻芯法） | | 现场砌体强度检测（原位轴压法等） | 现场砌体强度检测（原位轴压法） | | 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 | 重复申报，删除其一 |   2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缺少细集料（有机物质含量、压碎指标）、电线电缆（耐电压试验）、开关（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、温升及脱口特性、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）、插座（绝缘电阻）、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检测（裂缝、风华、剥落、垂直度）、静力触探检测参数，申请书表五中需删除上述参数。  二、人员  1、申请书中表七：张雨鸣、吴迪、周荣生的专业及周荣生、马晓寒的职称填写与实际提供资料不符。  2、未提供周荣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；未提供苗丽荣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；未提供刘勇职称证。  3、未提供周荣生、马晓寒、郝明、苗丽荣、战金鹏的检测技术培训证明材料。  三、设备  1、申请书中表八填写需与表五相对应，不在此次资质申请范围的参数不需列入此表，设备需对照辽住建发[2020]2号文件附表二的要求填写齐全：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缺少普通千斤顶、大量程百分表；桩的承载力检测（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）缺少1000T、1500T千斤顶且百分表技术指标填写错误；桩的承载力检测（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、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）缺少百分表等。  2、未提供设备的检定/校准证书或设备检定/校准合格的承诺书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